

目 录

3、个人业务.....	4
3.1 提取大额外币现钞备案.....	4
3.2 携带外币现钞出境.....	5
3.3 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3.3.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7
3.4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14
3.5 跨境担保.....	21
3.5.1 个人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参照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办理).....	21
3.6 个人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21
3.7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22
3.8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25

行政许可办理地址、时间、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9、10 层，邮编 100036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咨询方式: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11-14 窗口， 资本项目管理处 1-4、7-10 窗口， 国际收支处 11-14 窗口

（二）咨询电话：（010）68559550

（三）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beijing>（留言反馈）

监督投诉方式:

<http://www.safe.gov.cn/beijing>（留言反馈）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局

服务对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企业。

企业名录查询方式: 登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kw.beijing.gov.cn>) → 首页 → 政务公开 → 数据发布 → 示范区数据 → 企业名录。

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一层西南侧 102 室, 邮编 100080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咨询方式:

(一) 咨询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局外汇业务 10-11 窗口

(二) 咨询电话: (010) 68559550

(三) 咨询网址: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留言反馈)

监督投诉方式: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留言反馈)

3、个人业务

3.1 提取大额外币现钞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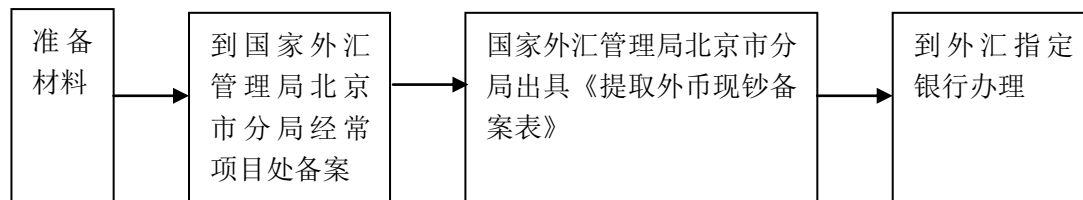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原则上个人当日累计不得提取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如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取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申请备案。

[办理依据]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提交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4.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上述材料需提供正本及复印件; 如是外文的, 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2 携带外币现钞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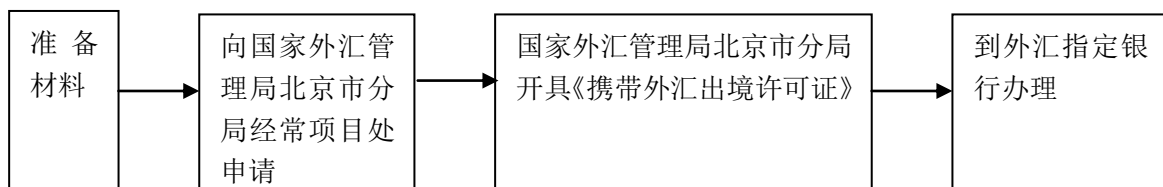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汇现钞数额记录, 且因下列原因确需携出金额在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 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简称“《携带证》”):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办理依据]

1.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3]10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4]2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现场领取。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除此之外，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4. 单位预算表；
5.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6.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需提供正本及复印件；如是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注意事项]

出境人员遗失《携带证》的，原《携带证》是由银行签发的，

持上述材料向原签发银行申请《补办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凭银行签章的《补办证明》出具核准件，出境人员凭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证》；原《携带证》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签发的，应持补办申请和上述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申请。

3.3 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3.1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业务说明]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委托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其收入调回结汇应通过境内代理机构在银行办理；

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等情况时，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变更发生后 3 个月内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申请外汇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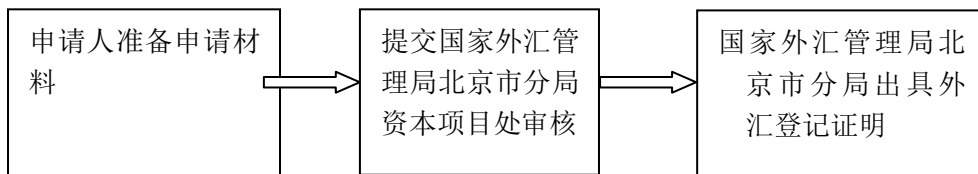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从境内汇出资金的，应委托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申请付汇额度。境内代理机构凭载有对应付汇额度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和付汇手续。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一、办理登记时提供如下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股权激励计划、购付汇需求及其依据等），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见下表）。

2.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纪要等；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及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

4.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

二、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如下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2.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供如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境内代理机构须持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开立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用于向境外支付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外汇及接收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外汇收入。

2.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调回资金可保留现汇，并可从境内代理机构的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划至相关个人境内外汇账户；也可由代理机构统一结汇划入其人民币结算账户后，将资金支付至相关个人账户。若需为境内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代理机构可将代扣代缴税费对应的资金结汇划转至其人民币结算账户，用于向税务部门支付。

3. 一家境内代理机构可以代理多个股权激励计划，但须分别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并分别开立相应的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各账户之间资金不得混用。

4. 境内代理机构凭载有对应付汇额度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在付汇额度内，代理个人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5. 境内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汇往境外的投资本金及其在境外

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变现所得，原则上应在变现后 6 个月内汇回境内。

6. 境内代理机构应在发生如下重大变更情况后 3 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 股权激励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需要增加购付汇额度（如原计划关键条款的修订、增加新计划，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化等）。

(2) 境内代理机构或境外受托机构变更。

7. 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8.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完成注销登记后，境内个人仍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的，境内个人可凭原业务登记凭证复印件到原代理机构所在地银行办理股权后续出售所得外汇资金的调回。调回的外汇资金可保留在个人境内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职责摘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别		
职责摘要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 (或实际控制) 关系	参与计划的 个人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计划名称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增值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股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购股权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		
授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认购/行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参与计划人员 离职后所持权益的 处理方法				
授予价格及 价格确定方式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 时间安排				
收益计算方法				
最早出售/行权日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付汇额度 测算方法及金额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 （单位：万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汇：金额_____，所占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外汇：金额_____，所占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金额_____，所占比例_____			
批准的付汇额度（外汇局填写）				
年度	付汇额度（单位：万美元）	登记日期	备注	

外汇局 盖章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p>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p>			

填表说明: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付汇额度时，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更新，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3.4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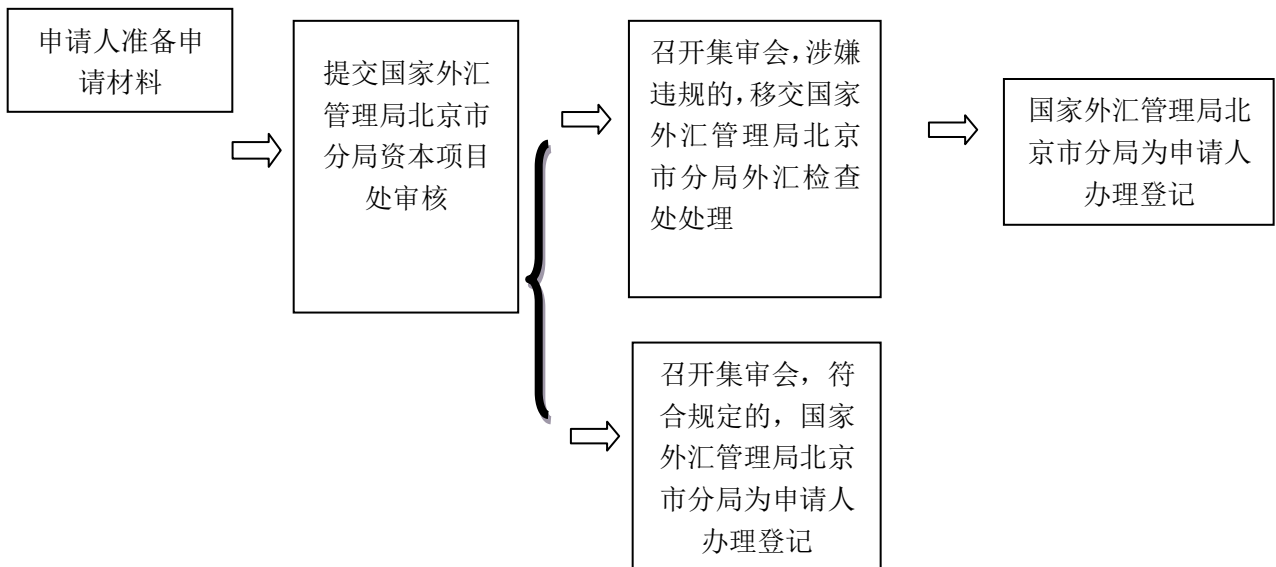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居民个人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已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完成对该特殊目的公司实际出资，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构架或潜在返程投资构架的，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的，移交检查处处理，处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详细说明理由），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特殊目的公司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 特殊目的公司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融资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包含融资合同、银行流水等）。

8. 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的证明材料。

9. 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企业跨境收支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注意事项】

1. 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

（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

（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

（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境内居民个人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时，须凭合法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件或护照等）办理，境外永久居留证明等不能作为业务办理依据。

对于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等境外个人，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时，需审核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内购买的房产、内资权益等相关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等）。

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2. 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补登记。

3. 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如相关主体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应依法进行处理。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货币出资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 □外方转中方 □外方转外方 □中方转中方）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境外支付金额	2. 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留存境外金额	2. 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 留存境外金额	2. 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p> <p>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外汇局）： _____ （盖章）

填表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 18、“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19、“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 20、“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21、“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3.5 跨境担保

3.5.1 个人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参照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办理)

[业务说明]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北京地区境内个人可作为共同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3.6 个人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 以分拆等方式规避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年度总额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非法经营外汇业务和私自买卖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

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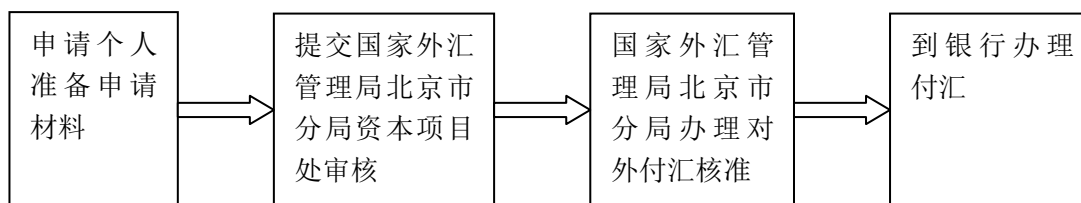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申请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后，需将其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并汇出境外的，应到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资金购付汇核准。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

- 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 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 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2)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3)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4)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

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1)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 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b. 房屋产权证。

c. 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还个人后，

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注意事项]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8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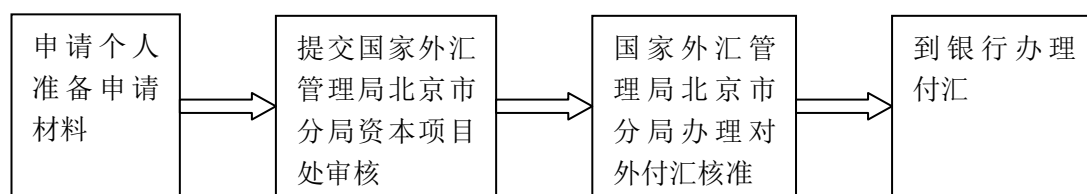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申请人取得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后，需将其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并汇出境外的，应到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资金购付汇核准。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公证、遗嘱公证等）。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还个

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继承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注意事项]

1.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业务编号：

1.中文姓名：	2.曾用名：	3.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2"
4.外文姓名：			
5.出生日期：年月日	6.出生地：		
7.国籍：	8.曾有何国籍：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10.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11.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14. 申请人 其他信息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2) 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3) 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4)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15.购付汇 基本信息	(1) 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2) 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3) 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4) 购付汇币种
	(5) 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6) 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7) 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8) 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9) 境外收款人
<p>1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 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 其中不含: 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 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 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 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p>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